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1%）。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治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张治中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治中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张治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张治中先生减持事项与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关联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治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治中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治中先生向公司呈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